

社會工作處

聲明書一件

官署文告

華 務 廳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文員
一缺考試舉行日期及地點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總務團體散工二等
庶務員數缺准考人確定名單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檔案室管理員數缺
准考人確定名單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檔案室管理員數缺
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總務團體臨時散工
二等庶務員數缺考試日期及地點

衛生 司佈告 關於考升二等書記兼打字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財 政 司佈告 關於一份M / 3 式黑色憑單遺失
事宜

財 政 司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治安警察廳一已故
三等警員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財 政 司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政府印刷局一已故
退休二等排字員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財 政 司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政府住宅管理處一
已故退休一等汽車司機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財 政 司佈告 關於考升行政團體二等書記兼打
字員考試事宜

財 政 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助理團體中文書記
數缺考試事宜

財 政 司佈告 關於以審查文件方式招考填補總
務團體雜役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澳門法院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法院二等助理書記
員四缺考試事宜

澳門法院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法院團體三等書記
兼打字員兩缺考試事宜

澳門法院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法院合約庶務員一
缺考試委員會一委員代替事宜

澳門法院佈告 關於考升一等法院書記員考試事
宜

檢察官公署佈告 關於考升就地團體一等文員考試
事宜

檢察官公署佈告 關於考升就地團體二等文員考試
事宜

澳門第一民事登記局佈告 關於聘用九名散工書記
事宜

旅遊 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三等書記兼打字員
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佈告 關於參加一九八四年度
第二期地區治安服務報名事宜

治安警察廳佈告 關於考升男性警司考試事宜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二等助理警員數缺
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考升一等警員職能考試事宜

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佈告 關於平常會員大會召開事
宜

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機動車輛檢驗(第二次通知
)事宜

法律文告及其他

澳門市政廳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供應科一已故退休
助理看守員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Conselho Superior da Magistratura

Por deliberação do conselho restrito do Conselho Superior da Magistratura de 13 de Dezembro de 1983:

Nos termos do artigo 18.º do Decreto-Lei n.º 269/78, de 1 de Setembro, é de novo destacado, como auxiliar, para o tribunal com efeitos a partir da data a seguir indicada, o seguinte magistrado judicial:

Licenciado Rogério da Silva e Sousa — 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de Macau, a partir de 2 de Março de 1984. (Para ser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ão carece do visto ou anotação do TC. Está sujeito a nova posse, reportada à data do início do novo des-tacamento).

Conselho Superior da Magistratura, 6 de Janeiro de 1984. — O Juiz-Secretário, *João Vaz Rebordão*.

(D. R. n.º 14, II Série, de 17-1-1984).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8/84/M, de 27 de Fevereiro.

法 令 第八 / 八四 / M號 二月二十七日

現由於有必要立即修改三月三十一日第四 / 七六 / M號法令若干條文;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澳門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國家基本法頒佈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所賦予之權, 制訂在本澳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如下條文:

第一條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 / 七六 / M號法令第一二、四二及六〇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一二條（立法會議員職務與諮詢會委員職務有抵觸）

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與諮詢委員職務係有抵觸者。

第四二條（立法會的組織及選舉辦法）

一、.....

二、.....

三、間接選舉之目的，係為着保證經濟、道德、救濟及文化利益方面能有代表，按照第七五條之規定，其中五名議員係代表經濟利益方面者，其餘一名則代表其他方面。

第六〇條（提名委員會）

一、.....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最低限度須有成員一百人，並於競選前公佈所訂之政綱。須以書面通知行政暨公職署而合法設立。該通知書由全體簽名，並指出各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以及指出其中三人為其受權人，負責指導及紀律，且以第一位為主席。

三、.....

四、.....

第二條 本法令由頒佈之日起實施。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

着即頒行

總督 高斯達

Versão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9/84/M, de 27 de Fevereiro.

法 令 第九 / 八四 / M號 二月二十七日

關於管制立法會及諮詢會選舉的選民登記

在本年度所進行立法會及諮詢會的選舉，引致有必要為本地區這兩個自我管理機構進行選民登記。該登記應顯示潛在的全體選民的規模。

基於此情況，認為適宜檢討三月三十一日第四 / 七六 / M號法令所載有關選民登記的現行法例。該法令在選民登記制度方面受到部分修改。

現所公佈之法令的目的，在技術觀點方面，使選民登記工作更為有效。而在選舉資格觀點方面，鼓勵直接選舉的潛在選民登記及訂定參加間接選舉的組織及社團的選舉資格。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國家基本法頒佈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所賦予之權，制訂在本澳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 一 章 選 民 登 記

第 一 節 概 則

第一條（法令的範圍）

一、本法令訂定成為澳門組織章程第二一條一款B及C項及第四四條二款所指立法會議員及諮詢會委員的直接及 / 或間接選舉基礎的選民登記將應遵守的規定。

二、選民登記係永久有效者，每年保持其最新資料。

第二條（公民權利與義務）

一、具有選舉資格的個人，有辦理本法令所指選民登記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二、該登記令選民有資格享有第三二條所指的優惠及有關法例或規則現有或將來設有的其他優惠。

第三條（登記的單一性）

任何選民不得登記超過一次。

第 二 節 選 舉 資 格

第四條（直接選舉）

一、凡滿十八歲的下列個人係立法會議員直接選舉的選民：

- A 凡直至每年選民登記期截止日居住澳門並持有第一五條四款所指由有關葡國行政機關發給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無論葡籍、華籍或外籍人士；
- B 居住香港且在有關葡國總領事館登記的澳門出生人士。

二、無選舉資格：

- A 經法院裁定並執行的禁治產者；
- B 公認患精神錯亂，即使未經法院裁定禁治產，當其在治療精神病的院所留醫或經本地區健康檢驗委員會聲明患此種病症者；
- C 因犯欺詐罪被確實判處監禁而在有關刑期未滿者，以及經法院宣告喪失其政治權者。

第五條（間接選舉）

一、代表道德、文化及救濟利益的組織及經濟利益社團，倘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立法會議員及諮詢委員間接選舉的選民：

- A 享有法人資格；
- B 其組成於每年選民登記期開始的訂定日期已在政府公報刊登者。

二、下列組織及社團無選舉資格：

- A 接受本地區總預算冊或其他公共團體預算冊的津貼而透過公共機構的主動或維護所成立者；
- B 成員的身份因為某些公共或私人機構服務或具有共同實權而受限制者。